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定義見本章程)申請表格，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D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供股文件(定義見本章程)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案。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允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文件。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章程)暫定配發或配發供股股份，而不合格股東亦將不會轉交或接獲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本章程)及額外申請表格(定義見本章程)。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股份(定義見本章程)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該等隨附之表格不應送交或轉交予不合格股東。

買賣本公司股份可經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章程)進行。有關上述交收安排之詳情及上述安排可能會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獲准買賣證券之持牌人士、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供股股份獲批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在聯交所(定義見本章程)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章程)接納為合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個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供股

以供股方式發行 72,643,567 股

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 1.45 港元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EF CAPITAL LIMITED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KIM ENG

SECURITIES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或轉讓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8及第19頁。

倘根據包銷商之合理意見及酌情認為下列情況將予發生，包銷商(定義見本章程)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即緊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在諮詢本公司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定義見本章程)所載之安排：

(1) 下列事件將對供股之成功構成不利影響：

-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本章程)；或
-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股市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情況發生、出現、生效、變更或為公眾所知(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產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變更之部分)，或任何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發生上述多項情況，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供股變得不可行；或

(2) 香港或任何地方出現之市況或連串事件發生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地酌情認為事件將對或對供股之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供股變得不可行；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狀況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或對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造成損毀；或

(4) 章程包含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就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定義見本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之若干資料，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概並無公佈或刊發且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及供股是否成功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限期或之前為包銷商所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敬請注意，現有股份(定義見本章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進行買賣。該等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仍未獲達成時及於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失效前進行。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直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失效之日(現時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期間內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定義見本章程)或其他人士，以及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此而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有意於該等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終止包銷協議	5
供股之條款概要	6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供股之條款	8
包銷安排	11
業務回顧及前景	13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16
上市及買賣	17
調整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	18
接納或轉讓之手續	18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19
股票	21
稅項	21
其他資料	21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2
附錄二 —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6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8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何鴻燊博士」	指	何鴻燊博士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緊隨接納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a)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何鴻燊博士及藍瓊纓女士及 (b)Lasting Legend Limited，由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合共實益擁有72,745,2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

釋 義

「主要股東承諾」	指	各主要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於記錄日期，主要股東會繼續為擁有不少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以彼等各自之名義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即合共72,745,21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且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將予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徐志賢先生」	指	徐志賢先生
「何猷龍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
「蘇永雄先生」	指	蘇永雄先生
「不准許司法權區」	指	該地區法例不准許提呈參與供股之任何司法權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及在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不准許司法權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股份而將會發出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而刊發之本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該日為將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按認購價發行72,643,567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
「包銷商」	指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視作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及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獲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不少於36,270,962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2,325,318股供股股份，即主要股東根據主要股東承諾將會認購之該等供股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
「滙盈」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為本公司擁有67.6%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

以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首日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限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文件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九月一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九月二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接納、支付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之最後限期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限期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上公佈供股結果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之退款支票日期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日期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根據包銷商之合理意見及酌情認為下列情況將予發生，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在諮詢本公司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1) 下列事件將對供股之成功構成不利影響：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股市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情況發生、出現、生效、變更或為公眾所知（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產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變更之部分），或任何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發生上述多項情況，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供股變得不適合；或
- (2) 香港或任何地方出現之市況或連串事件發生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地酌情認為事件將對或對供股之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供股變得不適合；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狀況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或對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造成損毀；或
- (4) 章程包含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就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之若干資料，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概並無公佈或刊發且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及供股是否成功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限期或之前為包銷商所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條款概要

以下資料乃來自本章程，故應與本章程之全文一併理解：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72,643,567股供股股份
將籌集之款項	約105,3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認購價及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	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須於接納時或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繳足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會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會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發行日期(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額外申請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因彙集供股股份零碎股份所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在不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之所在地區之法律，允許向該名不合資格股東分派本段所述出售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情況下，倘於扣除所有費用及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就供股股份作出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於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將已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倘如上文所述在適當法律允許之情況下，倘獲適用法例准許，出售獨立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所有費用及開支後)將以港元支付予彼等，惟不足100港元之款項，則會撥歸本公司所有
主要股東之承諾	根據主要股東承諾，各主要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將會全數認購及接納彼等各自根據供股獲配之配額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註冊辦事處：
何鴻燊博士(主席)	香港
羅保爵士*	中環
關超然先生*	雲咸街60號
吳正和先生*	中央廣場
何綽越先生**	38樓
蘇永雄先生**	
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徐志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供股

以供股方式發行 **72,643,567** 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 **1.45** 港元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72,643,566股但不多於78,697,922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集資約105,3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不包括獲主要股東根據主要股東承諾將予認購之該等供股股份)將會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本章程載述供股之詳情，包括有關供股股份之買賣及過戶以及接納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務請閣下留意本章程之附錄，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之條款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45,287,13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72,643,567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1.4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其持有人分別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38港元及1.66港元，認購最多達5,343,484股股份及6,765,229股股份之權利。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45,287,134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根據供股將會發行合共72,643,567股供股股份。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2.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是位於根據該地法律容許提出參與供股要約之地區。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1.4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受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1.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即有關供股之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折讓約19.0%；
2.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折讓約19.4%；
3.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1.68港元折讓約13.7%；
4.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25港元折讓約34.8%；及
5.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59港元折讓約44.0%。

認購價1.45港元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在現行市況下股份之市價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之供股股份，將與當時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派發金額。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包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登

記)，以獲允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只會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及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倘不合資格股東地址所在地區之法律，允許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分派本段所述出售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會就供股股份作出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將原應暫定配發予該等人士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惟須於經扣除所有費用及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方會出售。倘如上文所述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本公司將盡快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該等股東，有關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如在提呈發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收到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概不及將不會構成一項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該情況之下，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會或將會寄發予該等人士僅供參考。如香港境外地區收到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並且欲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惟不限於)代理人、代理商及受託人)，有責任確保其本身已完全遵守有關地區之所有法例，包括取得該地區或司法權區須遵守任何其他正式手續所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支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而言規定需繳付之任何稅項、稅務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該等當地法例及規定。閣下如對閣下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收到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惟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不應將有關文件分派或寄往派發或寄發有關文件即將會或可能會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例之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除得到本公司訂明協議外，身處該地區或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或該名人士之代理商或代理人如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其不得尋求認購供股股份，或其必須放棄該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而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轉送任何該地區或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須務請收件人留意本節所載之內容。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認為，接納該項配發或放棄或登記該項放棄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例，或倘就此而言，股東或其代理人並無作出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內就該等事項所載列之聲明，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宣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所載之供股股份配額視作無效，或拒絕登記任何宣稱放棄權利。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配額、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交回。董事會將會盡可能酌情按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但將優先分配予為補足零碎買賣單位為一手買賣單位之申請。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亦將不會接納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本公司將在市場上出售彙集後產生之未繳股款零碎供股股份(如有)，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誠如上文所述，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包銷安排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包銷之股份數目： 不少於36,270,962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2,325,318股供股股份

佣金： 認購價乘以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實際數目之2.5%，但須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包銷商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人士。

供股股份(不包括主要股東根據主要股東承諾將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該協議之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主要股東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合共實益擁有72,745,21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1%。各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記錄日期，繼續為擁

有不少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以彼等各自之名義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即合共72,745,21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且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將予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主要股東或會考慮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但須遵從有關監管規定。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且無撤回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之同意；
2.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將有關文件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3. 於本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
4.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故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達成及／或未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或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根據包銷商之合理意見及酌情認為下列情況將予發生，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在諮詢本公司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1) 下列事件將對供股之成功構成不利影響：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股市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情況發生、出現、生效、變更或為公眾所知(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產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變更之部分)，或任何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發生上述多項情況，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供股變得不適合；或
- (2) 香港或任何地方出現之市況或連串事件發生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地酌情認為事件將對或對供股之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供股變得不適合；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狀況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或對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造成損毀；或
- (4) 本章程包含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就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之若干資料，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概並無公佈或刊發且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及供股是否成功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限期或之前為包銷商所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分為五個部門：(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ii)科技部；(iii)高級飲食、消閑及旅遊業務部；(iv)物業投資部；及(v)投資及能源部。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

本集團透過滙盈，以「滙盈中怡」及「滙盈加怡」品牌通過傳統方式及互聯網經營證券經紀、商品交易及企業融資業務，本集團為地區及國際性客戶提供範圍廣泛及全面之投資銀行服務與策略意見。

於徹底檢討及評估過經紀業務後，滙盈加怡證券有限公司及滙盈加怡期貨有限公司現時為機構、企業、財力雄厚及私人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產品範圍廣泛，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買賣、證券孖展融資、配售及分包銷、證券借用與借出、拋空、期貨及購股權買賣、外匯買賣、衍生工具買賣、結構性產品及顧問服務。此外，已加強一隊由經驗豐富研究專業人員組成之隊伍，以為客戶提供獨立而見解獨到之研究與分析報告，從而協助彼等把握市場機會。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言，透過其附屬公司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本集團已協助客戶通往大中華地區之股本市場、爭取合併與收購機會、債務融資安排及項目融資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滙盈之一間附屬公司VC CFN Corporation Limited向澳門有關當局提出申請金融服務牌照之申請，以便於澳門進行證券及期貨買賣與證券經紀業務。然而，於現階段，尚未得知將於何時及／或是否將會獲授有關牌照。董事預計，倘獲發有關牌照，滙盈可將其金融服務業務拓展至澳門。

科技部

透過滙盈，本集團以「亞洲網上交易科技」品牌按客戶要求設計及向亞洲金融機構及中介人出售交易及後勤辦公室系統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決心持續進行研究與開發工作，以擴大其產品範圍及改善其買賣解決方案服務。其不斷改善及有口皆碑之系統與服務，足以應付資本市場瞬息萬變之需求，已取得購買及訂購其產品與服務之新客戶之信心。

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御想集團有限公司為主要系統整合商之一，並向中國珠江三角洲客戶提供電腦硬件設備、智能監測系統、企業入門解決方案、業務流程更新工程、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電子商貿基建。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御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已與若干知名之硬件供應商組成策略聯盟，並已爭取到若干於澳門享負盛名之公司成為彼等之客戶，計有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誠興銀行有限公司。

高級飲食、消閑及旅遊業務部

鑑於中國內地／香港更緊密經濟合作安排，董事預期，中國旅客人數可能會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正在將本集團的珍寶海鮮舫及太白海鮮舫改建為一個現代高級飲食、購物、觀光及文化薈萃點，並命名為「珍寶王國」。憑藉「珍寶王國」之策略性定位、特別設計與建築，以及於全球享負盛名，預期「珍寶王國」改建後會成為更能吸引遊客到訪之旅遊、娛樂及消閑好去處。

物業投資部

由於本地租用物業市場之發展放緩，就維持其投資物業之百分百出租率及現有租金而言，對本集團來說為充滿挑戰之工作。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位於珍寶閣公眾停車場之509個車位及一幢座落香港東山台5號之住宅樓宇「雅閣」。

投資及能源部

藉着中國加入世貿及從而引發之迅速經濟增長，中國之能源需求會大幅上升。由於其環保、具成本效益及獲政府支持等因素，天然氣一般被認為因能源需求上升而獲益最多。

鑑於中國能源及天然氣之需求預計將不斷增加，本集團正積極在中國拓展能源、環保及天然氣分銷及供應項目。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新濠能源有限公司已被委派進行該等項目。如任何該等項目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作出適當披露及／或取得該等股東批准。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按審慎指導原則，一直貫徹堅決及熱誠地執行其發展策略。

「珍寶王國」之裝修工程經已展開，並將於二零零四年首季完成，配合香港旅遊業復甦。預期「珍寶王國」會因中國放寬當地個人旅客之旅遊規定得益，而該等旅客一向是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客戶。本集團提供多項具吸引力之特色，使本地客戶亦會覺得「珍寶王國」是一處享樂及用膳之上佳地點。

本集團亦於中國設立更多辦事處，以增加其於中國之知名度。本集團正考慮於北京、上海及深圳等重點策略城市成立辦事處。這將幫助推廣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於投資銀行及科技業務。該等業務為本集團之區域性擴張提供骨幹及堅固之基礎。本集團已於香港這個基地建立穩固根基。於擴大中國業務之同時，本集團最近亦於澳門成立辦事處。本集團於澳門已有悠久淵源。本集團科技部已於澳門透過其附屬公司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建立人所共知之聲譽。本集團已與若干博彩公司簽訂合約，為其安裝智能監測系統及其他技術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於博彩及其他行業之服務及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現於澳門申請金融中介牌照。在現階段，仍未得知將於何時及／或會否獲發有關牌照。倘若成功申請牌照，其將會是澳門政府首次授出該牌照予一間金融公司。本集團藉著牌照將處於獨一無二之地位，提供投資銀行服務予澳門各公司。至今，該市場大部份仍未開拓。本集團透過澳門金融附屬公司，將提供全面之金融服務予澳門投資者及客戶。

本集團將澳門辦事處視為開發珠江三角洲、澳門及香港企業版圖之一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將預留大量資源，以實施該發展策略。因本集團於澳門之淵源關係及獨特地位，預期業務機會將於此地區陸續湧現。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改善其財務資本與負債狀況及取得額外現金資源支持本集團持續開發現有業務活動及新業務發展，有利本公司。供股讓本公司得以進行集資活動，同時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認為，落實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2,800,000港元(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行使)，現時計劃其中(i)約30%用作發展本集團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ii)約20%用作發展本集團高級飲食及消閑業務，(iii)約40%用作支付本集團未來投資之資金及(iv)約10%用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投資機會。倘落實任何該等投資，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本公司將會發表適當披露及／或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可轉讓。

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會以每手2,000股供股股份為單位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提出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尋求本公司證券或供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獲批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個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敬請注意，現有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進行買賣。該等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仍未獲達成時及於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力失效前進行。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直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失效之日（現時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此而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有意於該等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調整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其中包括)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最多達12,108,713股股份之權力。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供股將會構成導致須對行使價及購股權持有人合資格認購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之事項。各個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之詳情以及彼等各自之調整(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獲行使或期滿失效)，載於本章程附錄三「股本及購股權」一節。

有關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調整，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向董事確認，調整已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文計算，而於作出調整後，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獲享之本公司權益股本比例，與彼等之前有權獲享之比例相同。本公司將不會對行使購股權之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接納或轉讓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閣下如欲認購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暫定配發予閣下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最遲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金額，送呈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所有款項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之方式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則由香港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留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其正式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付款項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呈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會被視作已被放棄而予以註銷。

如閣下僅欲接納部份之暫定配額或閣下如欲放棄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請參考載有應辦理手續之全部資料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如閣下僅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部份認購暫定配發之股份之權利或轉讓閣下之權利予一位以上之人士，務請閣下最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出並遞交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再另行按指示之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務請閣下注意，閣下一經接納及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即代表閣下聲明及保證，閣下行使有關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權利時，並不會及並非代表或為美籍人士或地址於美國之人士之利益行事(該等條款之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條例)，閣下明白本公司乃依賴該項聲明與保證而發行與出售供股股份予閣下。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被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終接納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及／或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透過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其正式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並寄予彼等在各份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排名於首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之條款，合資格股東可以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申請認購超過彼等之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將會由董事盡可能酌情按公平及合理之基準配發，但將會優先配發予為補足零碎買賣單位為一買賣單位之申請。

誠如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已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尚未出售之任何供股股份、因彙集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均可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欲申請認購根據供股所獲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填妥，並最遲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應繳付金額之獨立款項，送呈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所有款項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之方式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則由香港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過戶登記處將會知會閣下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按其酌情認為公平合理之基準分配配額，並優先考慮將零碎股權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務請閣下注意，閣下一經遞交額外申請表格，即代表閣下聲明及保證，閣下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並不會及並非為美籍人士或地址於美國之人士之利益行事(該等條款之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條例)，閣下明白本公司乃依賴該項聲明與保證而發行與出售供股股份予閣下。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可被拒絕受理。

倘包銷商於最終接納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及／或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不計利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該日前透過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遞交之款項(不計利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該日前透過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悉數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認購者，預期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透過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只供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不得轉讓。

股票

待供份之條件獲達成或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按交回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上所示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人士及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收件人之登記地址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其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其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對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不合資格股東 僅供參考之用

代表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1. 經審核綜合賬目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連同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之有關附註：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營業額	5	86,375,709	99,408,954	109,175,462
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	5	545,662	290,880	2,807,498
食品與飲品成本		(21,989,196)	(25,430,905)	(25,579,573)
已使用之消耗品		(2,170,186)	(2,881,306)	(2,824,638)
職員費用(董事酬金除外)		(51,975,843)	(55,244,404)	(55,737,334)
折舊開支		(5,927,225)	(6,039,904)	(5,619,459)
固定資產撇銷		(3,857,649)	—	—
固定資產減值		(142,441)	—	—
長期投資減值		(8,911,880)	—	—
已付按金撥備		(3,500,000)	—	—
其他經營開支		(26,577,231)	(31,195,431)	(30,437,319)
經營開支總額		(125,051,651)	(120,791,950)	(120,198,323)
除稅前經營虧損	6	(38,130,280)	(21,092,116)	(8,215,363)
稅項	7	—	—	(4,39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8,130,280)	(21,092,116)	(8,219,758)
少數股東權益		2,533,972	2,457,484	1,651,99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8	(35,596,308)	(18,634,632)	(6,567,759)
每股虧損				
基本	9	27.1港仙	15.4港仙	5.4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155,000,000	152,0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325,890	31,256,754
長期投資	14	—	4,661,880
已作抵押銀行存款	26	1,100,000	911,000
		<u>178,425,890</u>	<u>188,829,6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986,105	3,152,114
應收款項	16	2,782,511	2,997,2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38,688	2,991,904
有關連公司欠款	17	2,407,011	446,000
其他投資	18	4,000,000	—
現金及等同現金	19	219,228,964	212,543,223
		<u>240,343,279</u>	<u>222,130,4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0	2,356,253	2,574,01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5,229,845	6,773,053
一年內到期之租務按金		581,997	396,178
		<u>18,168,095</u>	<u>9,743,241</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175,184</u>	<u>212,387,2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0,601,074	401,216,882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租務按金		218,892	355,870
少數股東權益		<u>24,257,664</u>	<u>26,392,112</u>
		<u>376,124,518</u>	<u>374,468,900</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2	145,287,134	121,087,134
儲備	24	230,837,384	253,381,766
		<u>376,124,518</u>	<u>374,468,900</u>

財政報告附註

1. 公司資料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3。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變動。

2. 新制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乃就本年度財政報告而言首次生效適用於本集團之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政報告之呈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修訂本)： 「現金流轉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終止中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了新的會計衡量及披露手法，採用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政報告中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修訂本)訂明財政報告之呈列基準及載有財政報告之結構及對其內容最低要求之指引。修訂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以現時呈列於財政報告之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取代先前規定之綜合確認損益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修訂本)訂明綜合現金流轉表之修訂格式。修訂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轉表現時以三個標題呈列現金流量：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非如先前規定之五個標題呈列。此外，就現金流轉表而言，等同現金之定義已作出修訂。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確認及量度準則，連同有關規定披露資料。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影響先前採納之僱員福利會計處理。此外，如財政報告附註23所詳述，現時須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類似先前載入董事會報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惟現時則因應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而須載入財政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報基準

本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除有關投資物業及投資定期重新衡量之外，財政報告以過往成本慣例編製，詳細解釋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其出售日期止綜合入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入確認

業務所得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衡量後按以下之基準入賬：

- (a) 飲食業務收入於提供膳食服務後確認入賬；
- (b)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入賬；及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及未償還之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

本公司佔附屬公司之權益是以原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金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20年以直線基準攤銷。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於該日前，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中扣除。誠如財政報告附註24進一步闡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過往年度調整，據此先前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乃追溯重列，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以直線法基準就不超過20年期間全數攤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上文新頒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損益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計算。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討及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銷。先前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除非減值虧損是由一項具有特殊性質而預期不會再發生之特別外部事件引致，而其後其他外部事件發生、並還原該項特別外部事件之影響。

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

按照負商譽與收購計劃時可識別及可準確量度之預期將來虧損及費用之關係，而有關負商譽並不構成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負債，該部份負商譽於將來虧損及費用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按照負商譽於收購日與可識別之預期將來虧損及費用之關係差異，負商譽乃根據系統化之基準，在可折舊／可攤銷之已收購資產之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任何負商譽較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超出之金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於該日前，收購時所產生之負商譽在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誠如財政報告附註24所闡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過往年度調整，據此先前計入資本儲備之負商譽乃轉撥至期初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按上文新頒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損益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其中包括仍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負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其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賬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撥回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作長期持有，該等物業之任何租金收入均經公平磋商擬定。該等物業並無折舊，按每年專業估值之基準以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改變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中作為變動項目處理。若此項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按物業組合計算之虧絀，則超逾之虧絀將自損益賬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按先前扣除之虧絀計入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出售後，就以往估值已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撥入損益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投資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原值包括購入價及任何使該資產投入運作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之直接開支。而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則該撥入所屬年度之損益賬。如能清楚顯示該等開支能增加未來固定資產使用時的經濟效益，此開支應屬該資產之附加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5%至10%
長期租約土地	按租約年期
長期租約樓宇	2.5%
租賃改善	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的盈餘或虧損由出售資產淨額收入及賬面淨值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賬內。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長期按持續方式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

長期投資乃按原值減任何減值入賬。個別投資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低於賬面值。倘出現非臨時性質之減值時，投資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公平值。所減低之金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為長期投資以外之非上市證券，乃於結算日按個別投資之基準以其公平值入賬。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董事參照證券最近期申報之買賣價格作出評估，並就非上市證券較低流通量作出調整。因其他投資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或從中扣除。其他投資則視乎於收購時預計所持有之時間而初步計入非流動或流動資產。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食物、飲料及消耗品，以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值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銷售價減將於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估計銷售成本之基準釐定。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準備乃採用負債法計算，用以調整在稅務與賬目間對確認收入及支出之一切重大時差，就該時差可能於可見將來引起之負債而撥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不會予以確認入賬，除非能夠毫無疑問地肯定其可以變現。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就撥備之已確認金額乃於結算日償還債務預期所須之現值金額。倘隨時間過去，折現現值金額之增幅於綜合損益賬計入財務費用。

有關連人士

如某一方在財務和營運決策上可以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便視為有關連人士。如雙方共同被他方控制或受重大影響者亦可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企業。

營業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被列作營業租約。本集團如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出租之資產乃歸為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賬。本集團若為承租人，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內扣除。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根據交易日之適用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概約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賬內處理。

僱員福利

結轉之有薪假

本集團按每歷年之基準根據僱員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假。在若干情況下，該等於結算日仍未支取之有薪假乃可結轉及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年度支取。僱員在年內賺取之該等有薪假之預期日後成本乃於結算日作出應計款項並予以結轉。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服務本集團指定年數，倘該等僱員離職，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符合資格取得長期服務金。倘有關離職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確認預期就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之撥備。有關撥備乃根據僱員服務本集團之日起至結算日已賺取日後可能須支付之款項之最佳估計而計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記錄有關成本。在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將所發行股份按股份之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超過股份面值之每股行使價由本公司在股份溢價賬中記錄。於行使日期之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僱員薪酬之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惟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倘若僱員於全數注入供款之前離職，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計算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換成已知數目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項目，且承受之價值波動風險有限，而到期日由購入之日起計算不超過三個月者。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乃指其使用並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以業務分類之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出安排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類業務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業務類別之詳情如下：

- (a) 飲食類別－從事飲食及有關業務；
- (b) 地產類別－從事地產投資及有關業務；及
- (c) 投資類別－從事投資及有關業務。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按客戶之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分類。

各業務類別間概無重大之各類別間銷售及轉讓。

(a) 業務分類

按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呈列如下：

	飲食			地產			投資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77,929,043	86,778,267	91,225,789	5,097,822	4,679,929	4,441,139	3,348,844	7,950,758	13,508,534	86,375,709	99,408,954	109,175,462
其他收入	307,202	272,015	893,932	140,000	9,022	—	98,460	—	—	545,662	281,037	893,932
所得收益	—	9,843	1,913,566	—	—	—	—	—	—	—	9,843	1,913,566
	<u>78,236,245</u>	<u>87,060,125</u>	<u>94,033,287</u>	<u>5,237,822</u>	<u>4,688,951</u>	<u>4,441,139</u>	<u>3,447,304</u>	<u>7,950,758</u>	<u>13,508,534</u>	<u>86,921,371</u>	<u>99,699,834</u>	<u>111,982,960</u>
分類業績	<u>(21,395,159)</u>	<u>(22,866,392)</u>	<u>(19,123,093)</u>	<u>3,447,016</u>	<u>2,821,433</u>	<u>3,326,298</u>	<u>(12,131,022)</u>	<u>(1,047,157)</u>	<u>7,581,432</u>	<u>(30,079,165)</u>	<u>(21,092,116)</u>	<u>(8,215,363)</u>
未分配公司開支										(8,051,115)	—	—
除稅前經營虧損										(38,130,280)	(21,092,116)	(8,215,363)
稅項										—	—	(4,39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8,130,280)	(21,092,116)	(8,219,758)
少數股東權益										2,533,972	2,457,484	1,651,99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35,596,308)</u>	<u>(18,634,632)</u>	<u>(6,567,759)</u>
分類資產	<u>36,482,338</u>	<u>44,379,206</u>	<u>51,920,872</u>	<u>158,825,607</u>	<u>155,613,576</u>	<u>162,713,070</u>	<u>223,461,224</u>	<u>210,967,341</u>	<u>231,021,089</u>	<u>418,769,169</u>	<u>410,960,123</u>	<u>445,655,031</u>
分類負債	<u>12,367,284</u>	<u>7,036,958</u>	<u>12,246,527</u>	<u>2,546,766</u>	<u>2,678,043</u>	<u>2,555,596</u>	<u>3,472,937</u>	<u>384,110</u>	<u>899,780</u>	<u>18,386,987</u>	<u>10,099,111</u>	<u>15,701,90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580,164	5,698,959	5,384,209	345,921	339,805	235,250	1,140	1,140	—	5,927,225	6,039,904	5,619,459
資本開支	206,686	498,155	11,145,021	30,580	522,778	3,139,143	759,185	200,041	—	996,451	1,220,974	14,284,164
於損益賬確認之固定資產減值	—	—	—	—	—	—	142,441	—	—	142,441	—	—
於損益賬確認之長期投資減值	—	—	—	—	—	—	8,911,880	—	—	8,911,880	—	—
其他非現金開支	3,857,649	385,000	—	—	—	—	3,500,000	—	—	7,357,649	385,000	—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收益、資產與負債主要來自香港之業務。

5. 營業額、收入及所得收益

營業額指本年度飲食業務之收入、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以及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營業額			
飲食收入	76,657,376	85,391,767	89,755,890
租金收入總額	6,180,025	6,013,465	5,856,802
利息收入	3,538,308	8,003,722	13,562,770
	<u>86,375,709</u>	<u>99,408,954</u>	<u>109,175,462</u>
其他收入			
保險索償所得款項	177,051	202,020	893,932
其他	368,611	79,017	—
	<u>545,662</u>	<u>281,037</u>	<u>893,932</u>
所得收益			
出售船舶之收益	—	—	1,776,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843	136,978
	<u>—</u>	<u>9,843</u>	<u>1,913,566</u>
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總額	<u>545,662</u>	<u>290,880</u>	<u>2,807,498</u>

6. 除稅前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4,159,382	28,312,211	28,404,211
折舊	5,927,225	6,039,904	—
核數師酬金	437,000	442,000	464,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額	1,783,009	1,913,150	1,771,457
租金收入：			
總額	(6,180,025)	(6,013,465)	(5,856,802)
支出	300,360	455,039	527,598
減去支出後淨額	(5,879,665)	(5,558,426)	(5,329,20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375,000	375,000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從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二零零一年：無)。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扣除稅項乃往年度利得稅撥備。

於結算日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撥備或不撥備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撥備			不撥備			不撥備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1,140,000	2,260,000	2,700,000	582,042	703,000	1,076,000	(403)	—	—
稅務虧損結轉	(1,140,000)	(2,260,000)	(2,700,000)	(20,258,079)	(15,918,000)	(11,746,000)	(2,268,460)	(1,352,000)	(696,000)
	—	—	—	(19,676,037)	(15,215,000)	(10,670,000)	(2,268,863)	(1,352,000)	(696,000)

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重大潛在遞延稅務負債須作撥備。

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未構成時差，故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並未計算在稅項內。

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10,933,684港元(二零零一年：301,546,564港元及二零零零年重列：2,922,113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35,596,308港元(二零零一年：18,634,632港元及二零零零年：6,567,759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1,231,244股(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121,087,13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年內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年內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由於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購股權之價格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計算及呈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790,000	463,424	470,000
非執行董事	355,384	20,000	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418,904	420,000
	<u>1,745,384</u>	<u>902,328</u>	<u>910,000</u>
其他報酬：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1,847,895	3,812,656	1,566,540
非執行董事	135,71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0,000	30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39,000	127,107	5,802
非執行董事	3,000	—	—
	<u>2,025,609</u>	<u>4,239,763</u>	<u>1,872,342</u>
	<u>3,770,993</u>	<u>5,142,091</u>	<u>2,782,342</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無－1,000,000港元	9	15	1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
	<u> </u>	<u> </u>	<u> </u>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4,843,484份購股權，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3。年內並無於損益賬中扣除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而有關價值亦並未計入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

僱員成本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零一年：兩位及二零零零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位(二零零一年：三位及二零零零年：四位)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按酬金性質及幅度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111,570	1,788,735	2,941,5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020	49,836	85,131
	<u> </u>	<u> </u>	<u> </u>
	<u>2,153,590</u>	<u>1,838,571</u>	<u>3,026,676</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二零零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零年 僱員人數
無至1,000,000港元	3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u> </u>	<u> </u>	<u> </u>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估值：		
年初	152,000,000	160,000,000
重估盈餘／(虧絀)－附註24	3,000,000	(8,000,000)
	<u>155,000,000</u>	<u>152,0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投資物業包括一幢位於香港司徒拔道東山臺5號之住宅大廈，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已含租約基準重新估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8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0,000,000港元)。

此外，位於香港香港仔惠福道3號珍寶閣公眾停車場低層地庫、地庫及地下至5樓之509個泊車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已含租約基準重新估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7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2,000,000港元)。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7(a)內。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海鮮舫、 渡輪及駁船 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元	租賃改善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原值：					
年初	43,300,969	613,996	194,343	58,903,059	103,012,367
添置	195,746	—	491,759	308,946	996,451
撇銷	—	—	—	(8,251,161)	(8,251,161)
	<u>43,496,715</u>	<u>613,996</u>	<u>686,102</u>	<u>50,960,844</u>	<u>95,757,657</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及減值：					
年初	31,406,596	170,390	—	40,178,627	71,755,613
年內撥備	1,786,326	9,526	222,957	3,908,416	5,927,225
撥回	—	—	—	(4,393,512)	(4,393,512)
減值	—	—	142,441	—	142,441
	<u>33,192,922</u>	<u>179,916</u>	<u>365,398</u>	<u>39,693,531</u>	<u>73,431,767</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03,793</u>	<u>434,080</u>	<u>320,704</u>	<u>11,267,313</u>	<u>22,325,890</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94,373</u>	<u>443,606</u>	<u>194,343</u>	<u>18,724,432</u>	<u>31,256,754</u>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長期租約持有。

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原值：	
年初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8
累計折舊：	
年初	1,140
於年內撥備	1,14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8

13.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390,033	390,026
減值撥備	(390,000)	(390,000)
	33	26
附屬公司之欠款	603,551,296	579,541,483
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	—
撥備	(300,000,000)	(300,000,000)
	303,551,321	279,541,509

與附屬公司間之結欠為無抵押及免息。關於附屬公司所欠之全部款項，本公司已許諾除非附屬公司在滿足正常資金需要外仍有充足盈餘，否則，本公司不會在結算日起兩年之內向附屬公司要求償還所有欠款。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冠瑤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地產投資
Palmsvill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ven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elco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025,000港 元	86.68	飲食業務 及地產投資
海角皇宮有限公司*	香港	1,950,000港 元	86.46	暫無營業
太白海鮮舫有限公司*	香港	1,350,000港 元	84.76	飲食、持有 及出租海鮮舫

*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外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表所列之附屬公司對本公司年內業績有所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要部分。根據董事的意見，若要詳細列出其它附屬公司，會造成該表過於冗長。

14.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4,661,880	4,661,880
減值撥備	(4,661,880)	—
	<u>—</u>	<u>4,661,880</u>
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4,250,000	—
減值撥備	(4,250,000)	—
	<u>—</u>	<u>—</u>
總額	<u><u>—</u></u>	<u><u>4,661,880</u></u>

本集團長期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4,280,000港元。於結算日後，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中已暫停上市股本投資之買賣。於買賣暫停日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約為1,340,000港元。考慮到買賣暫停之情況及於本報告日期上市股本投資仍暫停買賣，董事認為必須為減值作出全數撥備。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食物及飲料	2,947,147	3,056,467
消耗品	38,958	95,647
	<u>2,986,105</u>	<u>3,152,114</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一年：零)。

16.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於下列期限尚未清償之結餘：		
30天內	1,770,388	1,996,239
31至60天	859,616	815,511
61至180天	141,217	185,498
超過180天	11,290	—
	<u>2,782,511</u>	<u>2,997,248</u>

本集團之飲食及物業租賃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對部分相熟客戶則提供信貸期。本集團向其相熟客戶提供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天。

17. 有關連公司欠款

本集團有關連公司欠款之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如下：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年內 最高欠款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港元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	(a)	424,604	446,000	446,000
iAsia Services Limited	(b)	<u>1,982,407</u>	<u>1,982,407</u>	—
		<u>2,407,011</u>		<u>446,000</u>

附註：

- (a)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為一間何鴻燊博士及何婉琪女士出任董事及前任董事及／或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該公司之欠款乃指本集團銷售紀念品之應收款項，且尚未清償(附註29(v))。該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 (b) iAsia Services Limited (「iAsia Services」) 為一間由何猷龍先生及何鴻燊博士為董事及何猷龍先生、何鴻燊博士及蘇永雄先生為實益股東之關連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欠款乃指本集團代iAsia Services支付之租賃改善及租務按金(附註29(x))。該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4,000,000	—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總代價4,142,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非上市債務證券(包括應計利息收入142,000港元)。

19. 現金及等同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93,804	4,990,332	3,174,641	585,346
短期銀行存款	204,835,160	207,552,891	—	—
	<u>219,228,964</u>	<u>212,543,223</u>	<u>3,174,641</u>	<u>585,346</u>

20. 應付賬項

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賬齡在三十日內尚未清償之結餘	2,356,253	2,574,010

2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670,251	4,910,510	1,724,485	—
應計負債	11,559,594	1,862,543	1,737,577	367,546
	<u>15,229,845</u>	<u>6,773,053</u>	<u>3,462,062</u>	<u>367,546</u>

其中，計入上文應計負債之長期服務金撥備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本年度撥備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600,000	—
歸類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3,600,000)	—
	<u> </u>	<u> </u>
長期部分	—	—
	<u> </u>	<u> </u>

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重組，本集團依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就日後可能須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長期服務金已於結算日後清償。有關撥備按僱員服務本集團之日起至結算日已賺取之未來所付款項計算。未來長期服務金之撥備於過往年度仍未確認，乃因董事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日後流出大量資源。

22. 股本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法定：		
48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u>480,000,000</u>	<u>4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5,287,134股(二零零一年：121,087,134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u>145,287,134</u>	<u>121,087,134</u>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以配售方式按每股1.45港元之價格發行24,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現金總代價為35,09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

所收取之代價較已發行股份面值超出10,451,45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淨額)，已計入股本溢價賬內(附註24)。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作為可能收購通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達」)(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獨立於本集團)70%股權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之本公司公佈。倘收購通達並無進行，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結算日，就收購通達之協議內所載條件並未達成，而本公司並未決定是否著手收購通達。

23. 購股權計劃

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詳情見財政報告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內。因此，該等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詳情現載於財務報告附註。於過往年度，該等披露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此乃由於上市規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當中包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專家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該計劃已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同日生效，除非另外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因行使該計劃所授予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因行使該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2,108,713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上限，惟本公司因行使「已更新」之該計劃上限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限獲批准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對每位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均受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超越此限制之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之日期起14天內，在購股權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所授予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在若干歸屬期間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計劃之到期日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少於：(i)於購股權要約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要約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任何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下為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		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期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年內授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之股價**			
董事							
何猷龍先生	—	605,435	605,435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23港元	1.38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605,436	605,436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23港元	1.38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u>1,210,871</u>	<u>1,210,871</u>				
徐志賢先生	—	1,210,871	1,210,871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23港元	1.38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蘇永雄先生	—	1,210,871	1,210,871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23港元	1.38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何綽越先生	—	1,210,871	1,210,871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23港元	1.38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u>4,843,484</u>	<u>4,843,484</u>				
僱員							
合計	—	250,000	25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23港元	1.38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250,000	25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23港元	1.38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1,492,557	1,492,557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66港元	1.66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1,492,557	1,492,557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66港元	1.66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410,000	41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66港元	1.66港元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參與人士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	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期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之股價**
	-	410,000	41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66港元	1.66港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小計	-	4,305,114	4,305,114				
其他							
合計	-	1,480,057	1,480,057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66港元	1.66港元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1,480,058	1,480,058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66港元	1.66港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小計	-	2,960,115	2,960,115				
總計	-	12,108,713	12,108,713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價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於該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

*** 倘發行供股或紅股或對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2,108,713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12,108,713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增加股本12,108,713港元及股份溢價6,495,575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24. 儲備

本集團

	股本 溢價賬 港元	股本儲備 賬目 ^⑥ 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如過往呈報	8,737,833	117,476,852	84,480,758	69,187,781	279,883,224
往年調整*	—	240,307,881	—	(240,307,881)	—
	<u>8,737,833</u>	<u>357,784,733</u>	<u>84,480,758</u>	<u>(171,120,100)</u>	<u>279,883,224</u>
重列	8,737,833	357,784,733	84,480,758	(171,120,100)	279,883,224
重估投資物業 之虧絀(附註11)	—	—	(8,000,000)	—	(8,000,000)
少數股東應佔 重估虧絀	—	—	133,174	—	133,174
本年度淨虧損	—	—	—	(18,634,632)	(18,634,632)
	<u>—</u>	<u>—</u>	<u>—</u>	<u>(18,634,632)</u>	<u>(18,634,632)</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737,833	357,784,733	76,613,932	(189,754,732)	253,381,766
發行股份(附註22)	10,890,000	—	—	—	10,890,000
發行股份費用	(438,550)	—	—	—	(438,550)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附註11)	—	—	3,000,000	—	3,000,000
少數股東應佔 重估盈餘	—	—	(399,524)	—	(399,524)
本年度淨虧損	—	—	—	(35,596,308)	(35,596,308)
	<u>—</u>	<u>—</u>	<u>—</u>	<u>(35,596,308)</u>	<u>(35,596,308)</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189,283</u>	<u>357,784,733</u>	<u>79,214,408</u>	<u>(225,351,040)</u>	<u>230,837,384</u>

本公司

	股本 溢價賬 港元	股本儲備 賬目 [@]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如過往呈報	8,737,833	357,784,733	98,700,731	465,223,297
往年調整 [#]	—	—	(5,000,000)	(5,000,000)
重列	8,737,833	357,784,733	93,700,731	460,223,297
本年度淨虧損	—	—	(301,546,564)	(301,546,56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8,737,833	357,784,733	(207,845,833)	158,676,733
發行股份(附註22)	10,890,000	—	—	10,890,000
發行股份費用	(438,550)	—	—	(438,550)
本年度虧損	—	—	(10,933,684)	(10,933,684)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額	19,189,283	357,784,733	(218,779,517)	158,194,499

* 於往年，因附屬公司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已分別於產生之年度內自股本儲備中扣除及計入股本儲備內。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業合併」。商譽獲追溯重列，並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以直線法以不超過二十年期間悉數攤銷。此外，負商譽已於收購年度即時獲確認為收入。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中已作出過往年度之調整，其中主要影響乃減低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所呈報本集團保留溢利及增加本集團股本儲備240,307,881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收益」(經修訂)。為符合有關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金額作出過往年度調整，導致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純利中減少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股息中淨計入相同金額。過往年度所作之調整對沖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有關股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已由附屬公司宣派及批准，並之前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報告中確認為收益。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所帶來之影響，為減少淨虧損5,000,000港元至301,546,564港元，即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報告中確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宣派之5,000,000港元股息為收益。

@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之股本削減計劃，香港最高法院批准註銷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當日為127,274,212港元）。獲香港最高法院批准下，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透過削減本公司股本之面值而削減230,510,521港元。自註銷股本溢價賬及削減股份股本賬所產生之進賬共達357,784,733港元獲轉撥至股本儲備賬中。股本儲備賬並非可自由分派予本公司各股東，除非於削減股本當日，載於向香港最高法院發出有關股本儲備賬之承諾之條件獲達致。有關承諾規定，只要於削減股本當日，本公司尚有任何尚未清償之欠債或索償，則儲備不可被視為變現溢利並須被視為本公司一項不可分派之儲備。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條文，倘達致該等條件後，就計算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而言，儲備將被視為變現溢利。

25. 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除在財政報告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按公司條例第79B條規定計算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為1,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11,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就本集團之水、電按金而授出之1,03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11,000港元）保證書。

27.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1），經協商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租客須支付擔保按金及可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與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可按以下年期收取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一年內	3,353,366	2,048,7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4,871	834,488
	<u>3,808,237</u>	<u>2,883,200</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傢俬。經協商之物業及傢俬租賃租期分別為三年及兩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公司及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一年內	373,152	379,800	—	375,00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49,088	2,227	—	—
	<u>1,722,240</u>	<u>382,027</u>	<u>—</u>	<u>375,000</u>

28. 承擔

除上文附註27(b)所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以悉數包銷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控股」）（前稱「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之建議供股（「供股」）。包銷協議須待達致若干條件方始作實，其中本公司須購入最多約79.86%之滙盈控股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2,066,428港元。

新濠國際發展兩名董事及主要股東何猷龍先生及何鴻燊博士亦為滙盈控股之董事及股東。因此，新濠國際發展與滙盈控股共同訂立之包銷協議，倘完成包銷協議，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一項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於結算日後已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附註30）。

29.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財政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以外，本集團年內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從董事及有關連公司獲取的飲食收入	(i)	3,600,887	3,103,592	3,124,449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的保險金	(ii)	954,076	930,014	1,019,973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的管理費	(iii)	441,572	406,657	160,969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的代理服務費	(iv)	55,000	198,142	10,702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銷售紀念品	(v)	416,400	478,500	442,000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的電腦技術支援服務費	(vi)	77,745	55,800	—
從一間有關連公司購買辦公室設備	(vii)	147,998	—	—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viii)	188,047	—	—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之接待服務費	(ix)	35,277	—	—
租賃改善之開銷及代替一有關連公司 支付之租金訂金	(x)	1,982,407	—	—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出售海鮮舫	(xi)	—	—	62,200,000
		<u> </u>	<u> </u>	<u> </u>

附註：

- (i) 本集團從所經營飲食業務提供之服務賺取某些董事及有關連公司膳食收入，該等收入含若干折扣，幅度為百分之十五至四十。
- (ii) 本集團支付保險金予怡和信德保險顧問公司，為所有物業及員工購買保險之用，該公司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集團」）之聯營公司。保險金是按與一般客戶相同的條件及條款所支付。本公司董事何鴻燊博士及前任董事何婉琪女士亦為信德集團董事及前任董事及／或直接及／或間接持有信德集團之實益權益。
- (iii) 本集團於年內支付管理費予信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德物業」），以補償信德物業代本集團支付之管理開銷。該公司為信德集團之附屬公司。
- (iv) 根據本集團與信德地產有限公司（「信德地產」）之協議，本集團支付信德地產代理服務費作為介紹租客租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信德地產為信德集團之附屬公司。
- (v) 向何鴻燊博士及何婉琪女士分別擔任董事及前任董事及／或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權益之有關連之公司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門旅遊娛樂」）銷售紀念品，乃根據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之既定價格及條件進行，惟信貸期一般較長。澳門旅遊娛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欠款為424,604港元（二零零一年：446,000港元）（附註17）。
- (vi) 就有關本集團電腦系統之技術支援服務向滙盈控股支付服務費，此乃由本集團及滙盈控股共同協議之基準所釐定。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亦為滙盈控股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 (vii) 從滙盈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CFN Hong Kong Limited（「CFN HK」）購買辦公室設備乃按本集團及CFN HK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本公司兩名董事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亦為CFN HK之實益股東及／或董事。

- (viii) 本集團從iAsia Services就其佔用本集團部分辦公室物業而以償付方式收取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iAsia Services為滙盈控股之附屬公司。
- (ix) 本集團向iAsia Services就使用接待服務而支付之接待服務費，乃按本集團與iAsia Services商定之基準而釐訂。
- (x) 此項款項為本集團代替iAsia Services支付之款項。iAsia欠款並無抵押，年利率為2厘，並無固定還款期(附註17)。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iAsia Services欠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達861港元。
- (xi) 本集團將其珍寶海鮮舫及皇宮海鮮舫以及營運資產(「海鮮舫」)出售予何鴻燊博士之一間聯營公司Gold Carousel Investments Limited，總代價達8,000,000美元(相等於62,200,000港元)，已包括任何搬遷工程之代價。買賣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代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師行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就海鮮舫進行之獨立估值後釐定，而搬遷工程所產生之估計開支，乃經參考所取得之報價計算。自出售所得之溢利1,776,588港元(附註6)已撥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有關出售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3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lmsville Develop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該貸款乃無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滙盈控股訂立另一項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滙盈控股貸款」)。滙盈控股貸款乃無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滙盈控股貸款已用作抵銷本公司認購滙盈控股之股份之部分代價。
- (c) 於結算日後，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包銷協議(詳載於附註28)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滙盈控股供股所涉及之1,007,582,28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代價100,758,229港元。

於滙盈控股供股後，合共1,679,303,811股滙盈控股股份(包括根據供股條款發行之滙盈控股紅股)已由滙盈控股發行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持有滙盈控股當時股本之70.51%。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滙盈控股股本之67.57%。董事認為，滙盈控股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無法估計收購滙盈控股產生之商譽。

31. 比較數字

鑑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制定及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財政報告附註2有進一步闡釋)，財政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2. 財政報告之批准

本財政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2.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合併財務資料

下文為經擴大集團(請參閱C節以了解經擴大集團之組成)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按下文C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就僅供說明之用，載於第53頁至54頁經擴大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損益賬，及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以呈列經擴大集團之總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經擴大集團於有關期間已一直存在。

因為其性質，倘滙盈及其附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獲實際收購，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可能不會提供經擴大集團之指示性財務狀況或業績。

A.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合併損益賬：

下文為經擴大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損益賬，乃按下文C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3,433	105,217	106,184
其他收益	3,214	1,540	1,203
在製品變動	563	(530)	368
銷售硬件解決方案之成本	—	—	(8,761)
食品與飲品成本	(25,580)	(25,431)	(21,989)
已使用之消耗品	(2,825)	(2,881)	(2,170)
職員費用	(71,523)	(74,865)	(71,425)
折舊開支	(7,547)	(12,491)	(15,928)
固定資產撇銷	—	—	(3,858)
固定資產減值	—	—	(11,676)
長期投資減值	—	—	(8,912)
商譽減值	—	—	(46,396)
就已付按金作出之撥備	—	—	(3,500)
商譽攤銷	—	(586)	(1,752)
應收款項之撥備	—	(3,907)	(158)
佣金開支	—	—	(241)
其他經營開支	(37,327)	(38,947)	(39,582)
固定資產下撥充資本工程之成本	3,209	1,912	—
總經營開支	(141,030)	(157,726)	(235,980)
融資成本	(40)	(72)	(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568)	—
除稅前經營虧損	(24,423)	(51,609)	(128,609)
稅項	(4)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4,427)	(51,609)	(128,609)
少數股東權益	6,907	12,353	32,073
淨虧損	(17,520)	(39,256)	(96,536)

B.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下文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按下文C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62	39,997
投資物業	152,000	15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1	1,100
長期投資	4,662	—
無形資產	48,037	28,015
其他資產	—	4,485
非交易證券—非上市	—	2,000
流動資產		
存貨	3,152	2,986
在製品	33	402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03	100,08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446	2,407
應收一間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	4
其他投資	—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418	270,028
	<u>276,152</u>	<u>379,9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48	73,047
於一年內到期之租務按金	396	582
計息銀行借款	—	86,500
	<u>18,944</u>	<u>160,129</u>
流動資產淨值	<u>257,208</u>	<u>219,7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5,180</u>	<u>450,377</u>
資金來源：		
股東資金	458,234	409,808
少數股東權益	66,590	40,350
長期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租務按金	356	219
	<u>525,180</u>	<u>450,377</u>

C. 編製基準

就備考合併財務資料而言，財務資料內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包括：

- i) 本集團；及
- ii)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滙盈」）及其附屬公司（「滙盈集團」）。於滙盈集團之供股事項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完成後，本公司於滙盈中擁有約70.51%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將其於滙盈之部份股權出售予若干獨立第三方。自此以後，本公司持有滙盈約67.57%之權益。

僅為說明用途，載於第53至第54頁之經擴大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損益賬，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以呈列經擴大集團之合計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經擴大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

於對計算滙盈集團淨資產及損益項下之少數股東權益（32.43%）作出之調整生效後，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本章程第22至第52頁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滙盈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滙盈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就「非常重大收購」刊發之通函第83至第115頁）編製。

於對計算滙盈集團淨資產及損益項下之少數股東權益（32.43%）作出之調整生效後，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本章程第22至第52頁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本章程第61至第87頁所載之滙盈集團財務資料、滙盈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以及滙盈集團之管理賬目編製。

由於其性質使然，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不一定能夠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於有關期間初已實際收購滙盈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指標。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為僅供參考而言提供，故不應被視作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日後期間之財務表現之指標。其中，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據此，收購將會按收購會計法計入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賬目內。根據收購會計法，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賬目將會作出下列調整：

- (a) 滙盈集團之業績將只會於經擴大集團自收購日期以來之綜合損益賬中反映；
- (b) 滙盈集團之所有資產與負債將會按於收購日期彼等各自之公平值記錄；
- (c) 滙盈集團至收購日期之業績將會當作收購前儲備處理。滙盈集團於收購日期之收購前儲備及股本以及其他儲備，將會與本集團之投資成本互相抵銷。董事估計，自完成收購所得之商譽約為598,000港元。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完成包銷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之供股股份(「包銷滙盈股份」)(詳情載於滙盈(前稱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之通函)及供股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包銷滙盈股份及供股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數據除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376,125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76,125
加:本集團應佔滙盈集團於完成包銷滙盈 股份之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附註1)	100,160	
減:包銷滙盈股份之代價(附註2)	(100,758)	
因包銷滙盈股份產生之資產淨值減少淨額		(598)
減:本集團應佔滙盈集團於完成包銷滙盈股份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未經審核淨虧損(附註3)		(9,829)
減: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無形資產(附註4)		(24,351)
經擴大集團於包銷滙盈股份後但於供股前 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41,347
加: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附註5)		102,833

千港元
(每股數據除外)

經擴大集團於包銷滙盈股份及供股後 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44,180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2.59
經擴大集團於包銷滙盈股份後但於供股前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2.35
經擴大集團於包銷滙盈股份及供股後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7)	2.04

附註：

- (1) 此乃指本集團應佔滙盈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計入由本集團包銷之供股股份之發行)約142,045,000港元。該資料乃摘錄自滙盈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即完成包銷滙盈股份之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
- (2) 此乃指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有關「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發表之公佈詳述，按每股0.1港元包銷1,007,582,587股滙盈股份之代價。
- (3) 此乃指本集團應佔滙盈集團由完成包銷滙盈股份之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即滙盈集團最新季度報告之期間結算日)之未經審核淨虧損約14,359,000港元。該資料乃摘錄自滙盈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
- (4) 該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無形資產乃指(i)滙盈之兩間附屬公司滙盈加怡證券有限公司及滙盈加怡期貨有限公司擁有之證券及期貨買賣權利約達3,546,000港元；及(ii)因滙盈收購滙盈加怡證券有限公司、滙盈加怡期貨有限公司及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約20,805,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 (5) 此乃指發行72,643,567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購股權)，減估計應付直接開支。
- (6) 此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145,287,13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7) 此乃根據217,930,701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145,287,134股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72,643,567股供股股份)計算。

4. 債務

(a) 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確定與本債務聲明之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44,4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及透支約40,4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及透支約4,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款以及銀行透支以孖展客戶之上市證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15,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b) 或然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

- (i) 滙盈其中一名第三者供應商(「供應商」)就其履行之工作向滙盈收取約8,6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約2,600,000港元。供應商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九月所履行之工作而未獲支付之發票向滙盈要求索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滙盈並無就未支付及仍在爭議中之服務約489,000英鎊(約6,000,000港元)作出任何撥備。根據滙盈自行評估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及所取得之專業法律意見,滙盈董事認為,根據與供應商訂立之協議,該等收費不合理及不公正,而滙盈已確實於二零零一年初向供應商發出法律函件,以上述理由對該項收費提出反對。此後,滙盈並未收到供應商之進一步消息。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Lane Ventures Limited(「索償人」)向滙盈提出法律行動,指稱滙盈曾承諾向索償人支付每月酬金,並承諾付還索償人之有關交通開支及授予索償人若干可認購滙盈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索償人向滙盈提供顧問服務之代價。於上述法律行動,索償人向滙盈提出索償(其中包括)為數約500,000港元之款項,並要求滙盈如上所述授予索償人購股權。滙盈已提出抗辯申請。按所得之法律意見,滙盈董事認為索償人與滙盈之間不存在任何協議,故此滙盈有合理機會對該指控成功抗辯。自滙盈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提出抗辯後,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索償人仍未有進一步行動。

(iii)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滙盈加怡證券有限公司（「滙盈加怡證券」）涉及一宗訴訟，在訴訟中，一名滙盈加怡證券客戶指稱於一九九七年，滙盈加怡證券沒有為其強制執行一份（或多份）合約。該客戶追討利潤之損失賠償約8,900,000港元（另加利息）。根據有關收購（其中包括）滙盈加怡證券股份買賣協議，滙盈加怡證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曾經承諾承擔與此宗索償有關之任何訴訟、事項或法律程序之一切法律及財務責任，並為滙盈加怡證券及滙盈因此宗索償而蒙受或產生之一切損失、損害及費用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滙盈若干股東為滙盈及其附屬公司因上述(i)及(ii)索償及法律行動而引致之任何損失及損害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c)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d) 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滙盈已為其附屬公司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御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及滙盈加怡證券有限公司分別向一名供應商及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取得批予該等附屬公司之信貸及銀行融資。

除上述或本文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公司債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計算債務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若計及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現有現金及銀行結存、預計供股可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6. 重大不利轉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轉變。

經審核綜合賬目

下文載列乃摘錄自滙盈及其附屬公司(「滙盈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賬目、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數字,以及滙盈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之有關附註: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313	3,634	4,146
其他收益	2	846	1,166	195
在製品變動		(72)	(98)	351
由本集團進行之工程及 於固定資產項下撥作資本		—	2,904	2,343
員工成本		(19,350)	(19,659)	(11,161)
折舊		(10,125)	(5,039)	(980)
商譽攤銷		(2,227)	—	—
應收賬款撥備		(40)	(3,907)	—
固定資產減值	11	(11,534)	—	—
商譽減值	12	(46,396)	—	—
其他經營開支		(12,162)	(7,297)	(5,427)
經營虧損	4(a)	(90,747)	(28,296)	(10,533)
融資成本	4(b)	(1)	(84)	(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68)	—	—
年度內虧損		(91,316)	(28,380)	(10,562)
少數股東權益		155	—	—
股東應佔虧損	6	(91,161)	(28,380)	(10,562)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8	(16.0)	(7.9)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固定資產	11	13,232	15,729
非交易證券—非上市，按公平值		2,000	—
商譽	12	—	—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16	253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14	14,840	6,829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19	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19	37,926
		<u>45,979</u>	<u>45,0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賬款	15	3,994	6,190
		<u>3,994</u>	<u>6,190</u>
流動資產淨值		<u>41,985</u>	<u>38,8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217</u>	<u>54,547</u>
資金來源：			
股本	17	68,044	45,000
儲備	18	(10,897)	9,547
股東資金		57,147	54,547
少數股東權益		70	—
		<u>57,217</u>	<u>54,547</u>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此等賬目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年度內，本集團提前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	:	財務報告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	: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經修訂）	:	僱員福利

下文所述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採納該等新標準。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之賬目。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於購入生效日或出售生效日（如適當）包括於綜合損益賬中。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來股東佔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額之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有權控制超過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持有超過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作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應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e)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購買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有關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三至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出售公司時所引致之盈虧乃計入有關出售公司之未攤銷商譽結餘內。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則即時評估商譽之賬面值並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款額。

(f) 收益確認

傳訊費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裝接費、交易和後勤辦公室系統之銷售及電腦硬件及軟件之銷售乃於妥善交貨及為客戶完成安裝系統／硬件及軟件時確認。

系統訂製費及網絡支援費乃於妥善完成工作(包括交付後服務支援)時確認。

內容使用、數據管理、寄存服務及應用服務許可費用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維修服務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協議年期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欠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指購買價以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以直線法按租約之未到期間或三年(以較短者為準)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該等資產對本集團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20－50%
電腦設備及軟件	33 $\frac{1}{3}$ －60%

將固定資產修復至正常運作狀況所涉及主要成本乃自損益賬扣除。資產改良支出均被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提取折舊。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外部及內部資料，以評估該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若出現減值跡象，則評估資產至其可收回款額，並(如有關)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是項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h) 非交易證券

持作非交易用途之投資以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入賬。個別證券公平值之變動計入或自投資重估儲備扣除，直至證券出售或釐定減值。於出售非交易證券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以有關證券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差額釐定，並連同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盈餘／虧蝕，於損益賬內處理。

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計入重估儲備內之累計虧損轉撥往損益賬。

(i) 應收貿易賬項

倘被認為屬呆賬之應收貿易賬項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賬項乃在扣除該等撥備後列帳。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按成本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投資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k) 存貨

存貨包括存貨及在製品。存貨乃按成本及其可變現值，以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變換成本及其他用以將存貨帶至現時位置及情況之成本，以先入先出基礎入賬。可變現值以預測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決定。在製品包括提供系統訂製服務有關之員工成本，加應佔溢利及減去進度付款。

(l)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致使本集團負債有現有之法定或引伸責任，而在償還債務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及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提撥準備。當本集團預計可獲補償，則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只在實際確定獲得補償時，方會作出確認。

(m)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其存在與否取決於有否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能全力控制之不能確定之未來事件。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之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債務金額不能可靠計算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資源可能流出，有關或然負債則會確認為撥備。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應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載溢利兩者間之時差，若預期可見將來需支付或能收回該負債或資產，即按現行稅率計入遞延稅項。

(o) 營運租約

營運租約是指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根據營運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p)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此等情況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在附屬公司賬目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率折算。由此等產生之滙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q) 研究與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乃作為費用支銷，惟符合條件可確認為資產之開發成本則除外。本集團為發展工程之軟件進行訂製及改良工作所引致之員工成本，如符合條件可確認為資產，並列入固定資產內。

(r)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僱員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如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其供款會遭沒收，沒收供款可用作抵扣本集團應繳之供款。

(ii) 僱員休假福利

當僱員成為正式僱員時，即可享有年假。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所提供服務應享有之年假，本集團對此而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s)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採用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為第二分部格式。

未分配成本指商譽攤銷及商譽減值。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非交易證券、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投資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添置之固定資產)。

就地區分部而言，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地方計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分部作基準。

2.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泛亞區內的持牌金融機構及中介機構提供完善的即時網上交易及相關系統及投資控股。本年度內確認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由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費	2,678	461	3,502
銷售交易及後勤辦公室系統	5,039	1,880	378
維修費	1,263	458	—
裝接費	365	335	260
數據管理及寄存費	46	31	—
傳訊費	180	219	6
內容管理及使用費	456	250	—
銷售硬件及軟件	56	—	—
應用服務許可費用	230	—	—
	<u>10,313</u>	<u>3,634</u>	<u>4,146</u>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89	1,148	195
其他	57	18	—
	<u>846</u>	<u>1,166</u>	<u>195</u>
收益總額	<u>11,159</u>	<u>4,800</u>	<u>4,341</u>

3.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貢獻超逾90%來自向持牌金融機構及中介機構提供完善的即時網上交易及相關系統，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第二分部格式－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該日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10,257	(37,746)	49,258	20,944
英國	—	(4,031)	8,703	1,075
澳門	56	(347)	1,250	41
	<u>10,313</u>	<u>(42,124)</u>	<u>59,211</u>	<u>22,060</u>
未分配成本		<u>(48,623)</u>		
經營虧損		<u>(90,747)</u>		
非交易證券			<u>2,000</u>	
總資產			<u>61,211</u>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該日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3,634	(27,316)	60,307	11,811
菲律賓	—	(980)	430	—
	<u>3,634</u>	<u>(28,296)</u>	<u>60,737</u>	<u>11,811</u>
未分配成本		<u>—</u>		
經營虧損		<u>(28,296)</u>		

4. 經營虧損

(a)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由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11	300	59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0,125	4,876	766
租賃固定資產	—	163	214
服務成本	8,881	4,477	2,729
經營租約			
土地及樓宇	2,074	1,070	871
辦公室設備	—	18	110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9)	596	398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34	46	—
滙兌虧損	18	94	—
	<u> </u>	<u> </u>	<u> </u>

(b)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由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融資租約利息部份	—	84	28
其他利息	1	—	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5. 稅項

(a) 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及海外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一年：零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零港元)。

(b) 於結算日，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淨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而因未能確定該資產會否在可見將來兌現，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未撥備淨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部份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1,757)	(2,428)
稅務虧損	15,137	8,881
	<u>13,380</u>	<u>6,453</u>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	—
稅務虧損	6,287	5,625
	<u>6,287</u>	<u>5,625</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供結轉之稅項虧損須待香港稅務局批准。

6. 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賬目內之股東應佔虧損為66,54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3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0,562,000港元)。

7. 股息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其當時之股東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一年：零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本年度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91,161,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568,829,100股計算。

上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按本集團上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28,3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0,56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58,765,088股(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329,903,695股)計算。上述之每股虧損經調整，乃因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藉資本化發行股份猶如於上年度年初進行之影響。

由於將可能發行普通股轉換成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退休福利及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合資格僱員需按照每名僱員之有關每月入息作出5%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惟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毋須受該供款上限1,000港元限制。供款一經作出後會全數及立即歸納為僱員之應計福利。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及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強積金供款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由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僱主供款	272	398	—
於年終之應付供款	51	—	—
於年終時可用作抵銷來年僱主 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14	—	—

此外，本集團一間英國附屬公司亦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以僱員底薪百分比計算供款。該計劃之資產與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及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該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由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僱主供款	324	—	—
於年終之應付供款	—	—	—
於年終時可用作抵銷來年僱主 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	—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由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袍金	167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07	2,783	729
退休福利成本	33	30	—
	<u>3,307</u>	<u>2,813</u>	<u>729</u>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惟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約84,000港元及83,000港元董事袍金，並已計入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中。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名董事收取酬金。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所收取之酬金，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1,272,000港元、999,000港元及86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67,000港元、1,048,000港元及598,000港元)。除附註20所披露外，各董事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收取其他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由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董事	3	2	1
僱員	2	3	4
	<u>5</u>	<u>5</u>	<u>5</u>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於上文附註(a)反映。本年度內，應付予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由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76	2,658	2,425
退休福利成本	55	30	—
	<u>1,831</u>	<u>2,688</u>	<u>2,425</u>

本年度內，上述僱員之薪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酬金範圍。

- (c)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或以上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以上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失去職位補償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

11. 固定資產

	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426	422	20,843	21,691
收購附屬公司	956	449	13,569	14,974
添置	1,007	149	5,930	7,086
出售	(671)	(175)	(614)	(1,460)
外幣兌換	75	22	16	113
	<u>1,793</u>	<u>867</u>	<u>39,744</u>	<u>42,404</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793	867	39,744	42,4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229	129	5,604	5,962
收購附屬公司	328	154	1,778	2,260
年度開支	463	198	9,464	10,125
減值開支(附註a)	—	—	11,534	11,534
出售	(420)	(65)	(282)	(767)
外幣兌換	32	10	16	58
	<u>632</u>	<u>426</u>	<u>28,114</u>	<u>29,172</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632	426	28,114	29,1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1,161</u>	<u>441</u>	<u>11,630</u>	<u>13,232</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197</u>	<u>293</u>	<u>15,239</u>	<u>15,729</u>

附註：

- (a) 本年度內，本集團曾對若干電腦軟件賬面值作出評估。鑑於科技急速轉變，本集團在考慮到該等軟件之可收回款額乃以其使用價值為準，認為該等電腦軟件出現減值。因此，年度內錄得約11,534,000港元之減值開支。
- (b)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全部固定資產均按賬面淨值轉讓予附屬公司。此後，本公司並無購買固定資產。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d)	48,623
	<hr/>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48,623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
攤銷開支	(2,227)
減值開支(附註a)	(46,396)
	<hr/>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48,623)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分別收購兩家聯營公司35%及35.25%之有效權益，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進一步收購該等聯營公司餘下65%及64.75%之有效權益，並自當時起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隨著此收購，本集團曾對收購該兩家公司所產生商譽之賬面值進行評估。鑑於經濟放緩，本集團在擴展至金融業時採納審慎策略。基於現有評估，本集團董事未能確定是項商譽最終能否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錄得減值開支約46,396,000港元，將商譽剩餘未攤銷結餘於損益賬中撇賬。

13. 投資附屬公司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4,785	4,0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20,526	17,515
就應收一附屬公司款項作撥備	(63,686)	—
	56,840	17,515
	61,625	21,525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有效 權益
iAsia Network Solutions Limited (前稱iAsi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提供 系統訂製及 網絡支援服務	每股面值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iAsia Technology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網上交易軟件 供應商	每股面值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iAsia Solutions Limited (前稱Bostonian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網上交易 軟件供應商	每股面值1美元 之100股普通股	100%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亞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 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100%

附錄二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有效 權益
CFN Hongkong Limited	香港	為香港金融機構 提供網上安全貿易 解決方案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238,903,368股 普通股	100%
CFN (UK) Limited	英格蘭及威爾斯	在英國金融市場 提供服務	每股面值1便士 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硬件 及軟件	每股面值1港元之 833,333股普通股	77.5%
御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於澳門提供硬件 及軟件	兩股面值分別 450,000葡幣 及50,000葡幣 股普通股	77.5%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14.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即期	1,074	849
31-90日	380	100
超過90日	517	1,375
	<hr/>	<hr/>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71	2,324
	12,909	8,412
	<hr/>	<hr/>
減：應收賬款撥備	14,880	10,736
	(40)	(3,907)
	<hr/>	<hr/>
	14,840	6,829
	<hr/> <hr/>	<hr/> <hr/>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即期	10	483
31－90日	—	—
超過90日	—	980
	<hr/>	<hr/>
	10	1,4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540	8,324
	<hr/>	<hr/>
	11,550	9,787
減：應收賬款撥備	—	(3,907)
	<hr/>	<hr/>
	11,550	5,880
	<hr/> <hr/>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於發票日即時到期，惟本集團及本公司一般會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

15.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	698	59
31－90日	—	—
超過90日	—	5
	<hr/>	<hr/>
	698	6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296	6,126
	<hr/>	<hr/>
	3,994	6,190
	<hr/> <hr/>	<hr/> <hr/>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	—	—
31—90日	—	—
超過90日	—	5
	<hr/>	<hr/>
	—	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649	5,032
	<hr/>	<hr/>
	1,649	5,037
	<hr/> <hr/>	<hr/> <hr/>

16.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商品	735	—
在製品	181	253
	<hr/>	<hr/>
	916	253
	<hr/> <hr/>	<hr/> <hr/>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
將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9,000,000,000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28,400,300	28,400
發行股份	812,815	813
將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62,918,035	—
藉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67,868,850	6,787
配售及公開發售	90,000,000	9,00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450,000,000</u>	<u>45,000</u>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50,000,000	45,000
發行股份(附註a)	230,442,858	23,044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680,442,858</u>	<u>68,044</u>

附註：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GFS」)，收購CFN Hongkong Limited (「CFN HK」) 35%有效權益、CFN (UK) Limited (「CFN UK」) 35.25%有效權益及Capital Connection Limited (「CCL」) 100%權益，總代價為28,740,000港元，全部支付方式為以每股0.7港元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1,057,14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GFS收購CFN HK 65%之有效權益、CFN UK 64.75%之有效權益及London Technology Limited (「LTL」) 100%權益，總代價為53,215,000港元，全部支付方式為以每股0.7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76,021,42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上述權益後，CFN HK、CFN UK、CCL及LTL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為代替以現金支付5,015,000港元予本集團供應商若干軟件應付賬款，本公司以每股0.7港元之發行價發行7,164,28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配售協議，同意促使配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配售代理以每股面值0.1港元價格成功代表本公司配售合共106,200,000股新股，該等股份與現有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18. 儲備

	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6,000	(10,562)	—	(4,562)
發行股份之溢價	60,987	—	—	60,987
發行股份有關之費用	(11,711)	—	—	(11,711)
資本化發行	(6,787)	—	—	(6,787)
年度內虧損	—	(28,380)	—	(28,380)
	48,489	(38,942)	—	9,547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48,489	(38,942)	—	9,547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48,489	(38,942)	—	9,547
發行股份之溢價(附註17a)	74,546	—	—	74,546
發行股份有關之費用	(4,673)	—	—	(4,673)
年度內虧損	—	(91,161)	—	(91,16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賬目引致之滙兌差額	—	—	844	844
	—	—	844	844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18,362	(130,103)	844	(10,89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6,000	(10,562)	(4,562)
發行股份之溢價	60,987	—	60,987
發行股份有關之費用	(11,711)	—	(11,711)
資本化發行	(6,787)	—	(6,787)
年度內虧損	—	(23,362)	(23,362)
	<u>48,489</u>	<u>(33,924)</u>	<u>14,565</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48,489	(33,924)	14,565
發行股份之溢價(附註17a)	74,546	—	74,546
發行股份有關之費用	(4,673)	—	(4,673)
年度內虧損	—	(66,547)	(66,547)
	<u>118,362</u>	<u>(100,471)</u>	<u>17,891</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18,362	(100,471)	17,891

19. 關連交易

倘若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反之亦然)，則視為關連方。倘雙方受制於共同控制權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視作關連方。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銷售予關連公司	(a)	155	—
租金付予關連公司	(b)	127	—
收取關連公司技術網絡及其他服務費用	(c)	142	56
銷售電腦硬件予關連公司	(c)	56	—
		<u>480</u>	<u>56</u>

附註：

- (a) 向關連公司出售固定資產是以淨值連同總值約23,000港元之盈利作為代價。
- (b) 本公司向關連公司租賃部份辦公室面積。租賃之租金是基於實際使用面積，按正常商業條款計算。

- (c) 向關連公司提供服務及出售電腦硬件是在正常業務下進行，交易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向集團其他第三者客戶所收取或訂約之價格及條款。
- (d) 應收一投資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購股權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49港元之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尚未行使，涉及之股份總數為29,306,249股，該股份總數佔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行使價為首次公開售股招股價折讓30%。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約4.5年期間內有效。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任何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將於本集團終止有關承授人之委聘後三個月失效。以下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類別	承授人 總數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所涉及 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之期限
本集團董事	6	27,045,832	0.49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
僱員	3	2,260,417	0.49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
總數		<u>29,306,249</u>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年報（「年報」）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於一位董事及四位僱員自終止為本集團董事／僱員後三個月內未有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因此有關董事／僱員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失效，分別涉及總數2,100,000及12,810,417股股份。自授出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獲行使。

(ii)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代替本公司之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新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為49,105,714股，該股份總數佔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為0.088港元。該等新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新購股權將於本集團終止有關承授人之委聘（如適用）後三個月失效。以下為尚未行使之新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類別	承授人 總數	新購股權所涉及 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新購股權之期限
本集團董事	4	17,186,999	0.1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僱員	35	22,588,631	0.1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其他合資格人士	5	9,330,084	0.1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總數		<u>49,105,714</u>		

自新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21.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未來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18	607	1,0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52	—	631
	<u>4,670</u>	<u>607</u>	<u>1,683</u>

(ii) 財務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Computershare Systems Phils., Inc.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註冊成立前協議，本集團與本公司在一間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中有財務承擔12,500,000披索(約1,859,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僅注資合共430,000港元予建議共同控制實體。由於亞洲國家市場環境不利，訂約各方現時正考慮在未來數月內訂立終止協議，終止註冊成立前協議。因此，訂約雙方就共同控制實體所作出任何進一步承諾將予以解除。

22. 或然負債

- (i) 本公司其中一名第三者供應商(「供應商」)就其履行之工作向本公司收取約8,6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約2,600,000港元。供應商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九月所履行之工作而未獲支付之發票向本公司要求索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未支付及仍在爭議中之服務費約489,000英鎊(約6,000,000港元)作出撥備。根據本公司自行評估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及專業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與供應商訂立之協議，該等收費不合理及並無理據，而本公司已確實於二零零一年初向供應商發出法律函件，以上述理由對該項收費提出反對。此後，本公司並未收致供應商之進一步消息，因此，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Lane Ventures Limited(「索償人」)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行動，指稱本公司曾承諾向索償人支付每月酬金，並承諾付還索償人之有關交通開支及授予索償人若干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索償人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代價。於上述法律行動，索償人向本公司提出索償(其中包括)為數500,000港元之款項，並要求本公司如上所述授予索償人購股權。本公司已提出抗辯申請。按所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索償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協議。根據所聽取之法律意見，本公司有合理機會對該指控成功抗辯，而事實上，自本公司提出抗辯後，直至目前為止索償人仍未有進一步行動。因此，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
- (iii)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或然負債」一段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刊登有關中期報告補充資料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向一家星加坡公司3rd Frontier Solutions Pte Ltd.(「3F」)就有關終止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向本公司研發並提供軟件之協議而提出爭議。因此，本公司於香港作出法律行動，要求3F退還325,000美元之訂金。然而3F則於星加坡提出仲裁審理，並申索有關協議之未付餘額3,175,000美元。經考慮案件所需之法律成本及管理資源，本公司及3F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和解協議。根據上述和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3F均同意豁免雙方之索償，因此，於香港及星加坡之仲裁之法律程序已徹銷。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賠償保證契據，本公司若干股東為本集團因上述(i)及(ii)項索償及法律行動而引致之任何損失及損害提供共同及個別賠償保證。

23.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要事項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本公司獲得一銀行向本公司授予為數不超過9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作為下文(iii)項所述收購事項之融資。
- (ii)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分別訂立包銷協議及就包銷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包銷協議」)，新濠將成為供股事項之包銷商，詳情載述於下文(iii)項。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CEF Brokerage Holdings Limited及CEF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彼等其中三家附屬公司分別為加怡證券有限公司、加怡期貨有限公司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該等加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一份就有關(i)本公司有條件收購該等加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ii)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供股事項及發行紅股；(iii)包銷本公司之供股股份及(iv)新濠尋求清洗豁免之通函(「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下列交易及事項之議案：

- (a) 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事項」)不少於1,020,664,287股及不多於1,138,282,230股每股每值0.1港元新股份(「供股股份」)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發行價格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比例為當時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提呈三股供股股份以供認購；授權本公司董事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動用合適款額(相等於紅股之總面值)按面值繳足不少於680,442,858股而不多於758,854,820股股份(「紅股」)，該等紅股將入賬列作繳足並發行及配發予該等以每認購三股繳足供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紅股之比例認購紅股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而紅股自其發行日期起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批准包銷協議之內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根據供股事項及發行紅股或就此而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紅股，即使董事採用不按比例之其他方式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建議、發行或配發此等股份（尤其是董事可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在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決定，取消此等股東之資格或就此另作安排）；及
- (c)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改為「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改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名稱須待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及於有關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發出之日期起方可作實。
- (iv)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收購該等加怡公司已經完成及本公司宣佈將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自二零零三年起及以後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將刊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

24. 批准賬目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批准賬目。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章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章程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O.B.E.	香港 淺水灣道1號
何猷龍先生	香港 布力徑35號
徐志賢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21號 賽西湖大廈 第4座13A室
非執行董事	
何綽越先生	香港 堅尼地道32號 甘苑12A
蘇永雄先生	香港 跑馬地 山村道17號 慧莉苑 19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C.B.E., LL.D., J.P.	香港 跑馬地 黃泥涌峽道2號E1 怡園
關超然先生 M.A. (CANTAB), F.C.A., F.H.K.S.A., C.P.A., J.P.	香港 麥當勞道6-8號 麥當奴大廈4A室

吳正和先生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11號
美景台13B室

董事資歷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O.B.E.

何博士為亞洲傑出企業家，在多間公司積極參與決策職務。在香港，何博士是信德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行政主席、滙盈主席和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長。在澳門，何博士為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誠興銀行董事會主席和澳門馬會董事局主席。

何博士亦在以下學術和政治機構擔任要職：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局主席、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此外，何博士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和演藝學院友誼社贊助人。

何博士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本公司主席。

何猷龍先生

何先生為何鴻燊博士之兒子。在提出及完成本公司股份全面收購後，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何先生主要負責及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性發展、管理和營運工作。

何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開始擔任滙盈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八月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和副主席。在加入本公司和滙盈前，何先生在怡富證券的亞洲區衍生工具部工作，負責亞洲衍生產品之市務和組合工作。在此以前，何先生曾任職於花旗銀行信貸風險管理部。

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主修商科，並獲頒文學士學位。

何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有限公司副主席、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委員會成員和廣州麓湖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董事。

徐志賢先生

徐先生在直接投資和商人銀行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並曾在詹金寶(遠東)有限公司(中國基金董事總經理)、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副總裁)和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中國業務部經理)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該公司為中國資產(集團)有限公司(在本港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之投資經理。

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和碩士學位和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徐先生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和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徐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何緯越先生

何先生擁有十八年經濟及股票研究和銷售經驗，以前曾任中銀國際董事總經理和研究部主管、滙豐證券大中華銷售和研究部主管、瑞銀華寶大中華股票部主管，以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新市場主管。

何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蘇永雄先生

蘇先生為專業管理會計師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Institute of Financial Services會員。

蘇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一間信譽昭著的跨國證券經紀集團公司Wardley James Capel Limited(滙豐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全球機構客戶營銷部主管。他亦曾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他現時為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執行董事和首席營運總監，以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及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於奧斯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C.B.E.， LL.D.， J.P.

羅保爵士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在港澳是一顯赫人士，曾在多項公職服務。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羅保爵士為行政局議員，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為立法局議員（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為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八年間為市政局議員。以外，他曾任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和廉政公署多個委員會成員和主席（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五年）。

羅保爵士現時仍擔任多項社會公職。這些公職包括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善導會副贊助人、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信託委員會委員、香港明愛理事會主席和民眾安全服務處榮譽處長。

羅保爵士現為數間其他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和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和強生（香港）有限公司。

關超然先生，M.A.(CANTAB)， F.C.A.， F.H.K.S.A.， C.P.A.， J.P.

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是一名退休執業會計師。關先生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文學士和經濟及法律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海洋公園公司前任主席。

關先生活躍於社會服務，曾在多個委員會和公職服務。關先生現時為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會員、東華三院顧問局遴選會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創會遴選會員和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是方和吳正和律師行合夥人。吳先生從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在加拿大亞伯達省取得律師和大律師執業資格。吳先生亦持有英國和香港的律師執業資格。吳先生專長於跨境公司和商業法律事務。吳先生在收購合併、私人和上市公司收購、跨境公司上市、稅務策劃、國際性大規模合作企業和技術轉移方面擁有豐富法律經驗。

吳先生現為其他數間上市公司董事局成員。

3.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網址

www.melco.hk.cn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包銷商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901室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3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方滙理銀行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聯交所之授權代表

何猷龍先生
曾源威先生

4.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及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480,000,000</u>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u>4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及將予發行股本		
145,287,134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5,287,134
<u>72,643,567</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u>72,643,567</u>
<u>217,930,701</u>		<u>217,930,701</u>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就所有投票、股息及股本回報而言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發行及繳足時，將會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購股權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名稱及類別	於購股權獲 行使後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董事				
何猷龍先生	605,435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38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605,436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38	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u>1,210,871</u>			
徐志賢先生	1,210,871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38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蘇永雄先生	1,210,871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38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承授人 名稱及類別	於購股權獲 行使後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行使期
何緯越先生	1,210,871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38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小計	4,843,484			
僱員				
合計	25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38	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25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38	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492,557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66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492,557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66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41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66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41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66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小計	4,305,114			
其他				
合計	1,480,057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66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480,058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66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小計	2,960,115			
總計	12,108,713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 倘發行供股或紅股或對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行使價及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會作出下列調整（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或失效）：

授出日期	供股前		供股後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1.38	5,343,484	1.00	8,015,226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1.66	6,765,229	1.1067	10,147,843
合計		<u>12,108,713</u>		<u>18,163,069</u>

(ii) 滙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姓名及類別	行使首次公開 售股前購股權 計劃後將予發行 之滙盈股份數目*	購股權 之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何猷龍先生	735,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六日	3.6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
李振聲博士	3,136,510	二零零一年 四月六日	3.6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
高振峰先生	3,136,510	二零零一年 四月六日	3.6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
鄭家成先生	735,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六日	3.6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
僱員	1,262,188	二零零一年 四月六日	3.6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
合計	<u>9,740,208</u>			

* 誠如滙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就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與攤薄及增加）刊發之通函所披露，行使價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之滙盈股份數目，已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B) 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姓名及類別	行使首次公開 售股前購股 權計劃後 將予發行之 滙盈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何猷龍先生	491,057	二零零三年 七月九日	1.0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李振聲博士	491,057	二零零三年 七月九日	1.0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高振峰先生	491,057	二零零三年 七月九日	1.0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僱員	1,821,823	二零零三年 七月九日	1.0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其他合資格人士	933,008	二零零三年 七月九日	1.0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合計	<u>4,228,002</u>			

* 誠如滙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就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與攤薄及增加)刊發之通函所披露，行使價及行使根據滙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之滙盈股份數目，已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5. 董事權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公司	1	1,585,000 (1.09%)
	個人	1	8,216,185 (5.66%)
	家族	1	214,727 (0.15%)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	36,525,675 (25.14%)

附註：

-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及Dareset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將會被視作於1,5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之外，何博士及其配偶分別個人持有8,216,185股及214,727股股份。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4%）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將會被視作於36,525,6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何猷龍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1.38	1,210,871
徐志賢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1.38	1,210,871
蘇永雄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1.38	1,210,871
何綽越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1.38	1,210,871

(iii) 於滙盈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權益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公司	1	7,384,651 (3.10%)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	4,232,627 (1.78%)
蘇永雄先生	個人	3	305,772 (0.13%)

附註：

-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3.10%)已發行股本之65%，其將被視作於7,384,651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78%)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將被視作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 蘇永雄先生個人持有305,772股滙盈股份。

(iv) 於滙盈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佔權益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個人	1	735,000 (0.31%)
何猷龍先生	個人	2	1,226,057 (0.51%)
徐志賢先生	個人	3	491,057 (0.21%)
蘇永雄先生	個人	4	147,317 (0.06%)

附註：

1. 何鴻燊博士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3.60港元行使。
2.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實物交收購股權，載列如下：
 - (i) 735,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3.60港元行使；及
 - (ii) 491,057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
3. 徐志賢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之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
4. 蘇永雄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亦於滙盈擁有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之147,317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

- (b)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當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
 - (ii)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當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iii) 各董事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v)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到期不能由聘用公司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6. 擁有須予公佈權益之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Lasting Legend Limited (附註1)	36,525,675	25.14
何猷龍先生(附註1)	36,525,675	25.14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26,055,432	17.93
李志強先生(附註2)	10,342,505	7.12
何鴻燊博士	10,015,912	6.89
Rich Talent Limited (附註3)	9,340,000	6.43

附註：

- 由於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Lasting Legend Limited，故何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由於李志強先生全資擁有Rich Talent Limited，故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10,342,505股股份乃由Rich Talent Limited持有9,340,000股、由Gold Future Nominees Limited持有1,001,305股及由Ingold Limited持有1,200股。上述之Rich Talent Limited、Gold Future Nominees Limited及Ingold Limited均為由李志強先生全資擁有及／或控制之公司。
- Rich Talent Limited為一間由李志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由Rich Talent Limited所持有之9,340,000股股份，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由李志強先生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內，因此，Rich Talent Limited及李志強先生兩者之股份數目重複。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不超過42,325,31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於供股完成後及假設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93%。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im Eng Investment Limited，Kim Eng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7.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集團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按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由(其中包括)滙盈一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Global Financial」)與滙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就Global Financial收購CFN Hongkong Limited 35%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為配發及發行31,500,000股滙盈股份予多名賣方(包括UFO Solutions Limited)；
- (b) Global Financial、enterpriseAsia.com Limited及滙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就Global Financial收購Capital Connect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為配發及發行7,645,714股滙盈股份予enterpriseAsia.com；
- (c) 由Global Financial、Startit.com plc、London Technology Limited及滙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就Global Financial收購CFN (UK) Limited 6%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為配發及發行1,911,429股滙盈股份予Startit.com plc；
- (d) 由(其中包括)Global Financial與滙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就Global Financial收購CFN Hongkong Limited 65%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為配發及發行合共58,500,000股滙盈股份予多名賣方(包括UFO Solutions Limited)；
- (e) Global Financial、enterpriseAsia.com與滙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就Global Financial收購London Technolog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為配發及發行14,017,143股滙盈股份予Startit.com plc；
- (f) Global Financial、Startit.com plc與滙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就Global Financial收購CFN (UK) Limited 11%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為配發及發行3,504,286股滙盈股份予Startit.com plc；

- (g) 本公司、張繼平先生及通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原則性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收購通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151,150,000港元)；
- (h) 本公司與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配售24,2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股份作價1.45港元；
- (i) 滙盈與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就配售代理以每股0.1港元配售106,200,000股滙盈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j) 滙盈與CEF Brokerage Holdings Limited及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就買賣加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加怡期貨有限公司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合共為126,000,000港元；
- (k) 本公司與滙盈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0.1港元包銷供股不少於1,020,664,287股滙盈股本中之新普通股；
- (l) 渣打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發出之銀行融資函件，提呈向滙盈批出不超過9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供為收購加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加怡期貨有限公司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撥資；
- (m) Jafco Co., Limited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Zonic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額外注資協議，據此，Zonic Technology Limited同意注資300,000,000日圓，成為JAFCO-G9(A) Investment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及
- (n) 包銷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下列訴訟：

- (i) 滙盈其中一名第三者供應商(「供應商」)就其履行之工作向滙盈收取約8,6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約2,600,000港元。供應商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九月所履行之工作而未獲支付之發票向滙盈要求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滙盈並無就未支付及仍在爭議中之服務約489,000英鎊（約6,000,000港元）作出任何撥備。根據滙盈自行評估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及所取得之專業法律意見，滙盈董事認為，根據與供應商訂立之協議，該等收費不合理及並無理據，而滙盈已確實於二零零一年初向供應商發出法律函件，以上述理由對該項收費提出反對。此後，滙盈並未收到供應商之進一步消息。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Lane Ventures Limited（「索償人」）向滙盈提出法律行動，指稱滙盈曾承諾向索償人支付每月酬金，並承諾付還索償人之有關交通開支及授予索償人若干可認購滙盈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索償人向滙盈提供顧問服務之代價。於上述法律行動，索償人（其中包括）向滙盈提出索償為數約500,000港元之款項，並要求滙盈如上所述授予索償人購股權。滙盈已提出抗辯申請。按所得之法律意見，滙盈董事認為索償人與滙盈之間不存在任何協議，根據所聽取之法律意見，滙盈有合理機會對該指控成功抗辯。自滙盈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提出抗辯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索償人仍未有進一步行動。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滙盈加怡證券有限公司（「滙盈加怡證券」）涉及一宗訴訟，在訴訟中，一名滙盈加怡證券客戶指稱於一九九七年，滙盈加怡證券沒有為其強制執行一份（或多份）合約。該客戶追討利潤之損失賠償約8,900,000港元（另加利息）。根據有關收購（其中包括）滙盈加怡證券股份買賣協議，滙盈加怡證券之前最終控公司曾經承諾承擔與此宗索償有關之任何訴訟、事項或法律程序之一切法律及財務責任，並為滙盈加怡證券及滙盈因此宗償債而蒙受或產生之一切損失、損害及費用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滙盈若干股東為滙盈及其附屬公司因上述(i)及(ii)索償及法律行動而引致之任何損失及損害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除上述或本文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9.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估計約為2,5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負責支付。

10. 法律效力

供股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之所有任何要約之接納或申請，須受香港法例所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有任何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則該等有關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規定(有關刑事規定除外)所制約。

1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文件已按香港公司條件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源威先生，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以及澳洲之認可執業律師。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滙盈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購股權計劃文件。